

健康與託藥措施

115 年 04 月 22 日修正

115 年 03 月 24 日修正

114 年 08 月修正

一、防疫須知

- (一) 每日出門前請先在家中量體溫，孩子體溫偏高有發燒跡象（額溫 37.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（含）以上），請先帶去看醫生，確保幼兒身體健康狀況，不到校上課。
- (二) 本園每日幫幼兒量測體溫兩次，如有狀況會訊息或電話通知家長。
- (三) 學校為人口密集機構，因人群密切接觸，容易出現群聚感染疫情，應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保護自己、同學及家人的健康。
- (四) 幼兒若患傳染性疾病，如水痘、手足口症（腸病毒）、眼角膜發炎、麻疹…等，請幼兒在家休養直到醫師確認痊癒才可回園上課。
- (五) 防疫措施視中央疫情中心發布之規定滾動視修正施行。

二、託藥須知

- (一) 園方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，若有需要帶藥物到學校請老師協助餵（擦）藥物等醫療行為時，請務必完整填寫服藥委託書，為避免因無完整託藥資料，導致產生嚴重危害幼兒身體健康之情形，無填寫託藥者本園有權不協助進行餵藥。
- (二) 為保障幼兒用藥安全，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或由合格醫師開立的處方箋為限，任何成藥、標示不明藥品、過期藥物、退燒藥水、發燒塞劑……恕不協助用藥。
- (三) 委託之藥量以當日所需用藥分量為限，請務必用藥袋或夾鏈袋裝好，並附上有效期限內的醫師處方箋，請協助在藥包與藥水上註明孩子姓名；如委託之藥品須冷藏，請特別註明。
- (四) 每日上午接送孩子入園時，請依有效期限內之處方箋當場填寫服藥委託書、用法、劑量；若無填寫委託書、填寫有誤並聯絡不上家長者，為確保幼兒安全，本園有權利不予以餵藥。
- (五) 學校為教育機構，無法提供如家庭式之托育照顧，所以託藥以中午為主（午餐前或午餐後），無法提供類似保健調養身體之餵藥需求。
- (六) 教保服務人員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幼兒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三、用藥須知

- (一) 委託藥物應放置在班級託藥箱內，並放高至幼兒無法取得之處。
- (二)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（含姓名）、用藥幼兒姓名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- (三) 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次僅協助 1 位幼兒用藥，並確實、詳細記載用藥內容、方式及時間。
- (四) 幼兒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，第一時間應即通知家長並記載於託藥紀錄單。

四、託藥紀錄單請留存至少 6 個月。

五、本託藥措施與全園討論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何俐青

園主任：

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陳采利

護理師：

約聘職務代理人 陳錦紅

校長：

校長曹議鐸